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浦海党〔2023〕10 号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 总支部委员会关于第三党支部委员会补选支部委员 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

根据你委《关于同意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第三

党支部委员会补选支部委员的批复》(浦环机党【2023】51号)和有关规定,中心第三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对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推荐、酝酿,在此基础上,我中心党总支召开了总支部委员会会议,经集体讨论确定了第三党支部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将有关事宜请示如下:

按你委批复要求,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1名,按照差额不低于20%的要求,我们提出朱伟峰和邵达扬(按照姓氏笔划排列)2位同志为补选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差额1名,差额比例为50%)。

特此请示。当否,请示复。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总支部委员会2023年8月2日